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

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教務處	學力檢測當天，如遇學校停課如何因應？	<p>一、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期程，111 年學生學力檢測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辦理。</p> <p>二、若因匡列、確診，該生、該班或該校於施測當日停課，皆不進行補考，以缺考註記（答案卡需繳回，但不計入平均），學校可於考後將題本提供未施測學生，進行練習。</p>	課程發展科	林禹萱	2991111 分機 8727
2	教務處	經匡列居家隔離、確診者是否可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p>一、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舉行。</p> <p>二、經匡列居家隔離、確診考生：無法應試，但可參加補考，補考日期待國教署定案後對外公布。</p>	課程發展科	吳佳晉	2991111 分機 1521
3	教務處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的評量怎麼計算？定期評量的因應作為如何？	<p>依 111 年 2 月 15 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說明如下：</p> <p>一、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p> <p>二、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p> <p>三、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p>	課程發展科	蔡惠婷	2991111 分機 8915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4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之防疫措施為何？	<p>一、目前市長獎暫時採實體方式進行，並將因應疫情變化調整。</p> <p>二、目前本市市長獎防疫措施採下列：</p> <p>(一) 管控會場人數：為考量參加人員之健康安全，本次參加對象為學生，各校校長及 1 名帶隊教師入場為原則。每位學生以家長 1 名陪同為限，其餘家長不進入會場。</p> <p>(二) 典禮會場入口處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酒精消毒，倘有發燒情形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應返家休息或就醫，不得參加典禮，亦不提供補拍。進入典禮會場一律佩戴口罩。</p>	課程發展科	莊立平	2991111 分機 8331
5	教務處	課程計畫如因疫情無法依計畫實施，其因應作為如何？	<p>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已於 8 月 20 日函頒各校同意備查，做為各校 110 學年度教師實施教學活動之依據。</p> <p>二、各校若因防疫而停課，其教學規劃請依 111 年 2 月 15 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務必落實停課不停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p>	新課綱辦公室	方正文	2991111 分機 1145
6	教務處	各項比賽項目或表揚項目（如：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等期程是否調整？	一、111 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暫訂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辦理，將於名單確定後調查各校各獲獎學生出席意願，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滾動式修正。	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 嚴紫瑜 蘇俊凱	06- 6351762 06- 2956726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二、本市 111 年國小學生說故事比賽：為避免跨區群聚，擬改採影片方式，相關規則將於近日公布。</p> <p>三、本市 111 年語文競賽：報名及比賽日期暫定如下：</p> <p>(一)競賽日期：</p> <p>1. 分區預賽：9 月 3 日、4 日。</p> <p>2. 全市決賽：9 月 17 日、18 日；9 月 24 日、25 日。</p> <p>(二)全國語文競賽：12 月 3 日、4 日。</p> <p>(三)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p>四、本市 111 學年度傳統藝術比賽：</p> <p>(一)報名日期：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p>(二)競賽日期：11 月 12 日</p> <p>(三)實施計畫公布情形：實施計畫將於 111 年 9 月公布，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7	學務處、教務處	110 學年度臺南市所屬各校於疫情期間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為何？	<p>一、本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函文各校依以下原則評估辦理：</p> <p>(一)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以於本市市內辦理為原則。</p> <p>(二)經徵詢家長意見、評估辦理地點安全性及落實防疫作為後，得自主決定是否跨縣市辦理。</p> <p>(三)跨縣市辦理應函報防疫措施及活動行程表備查。</p> <p>二、學校因疫情調整日期或行程之需求，由學校與家長及得標廠商逕行協調。</p>	課程發展科	陳坤村	2991111 分機 8914
8	學務處	餐飲規定用餐期間，應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限制為何？	<p>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學輔校安科	陳怡伶	2991111 分機 8440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二、有關隔板入座規定，目前食藥署並無強制規範隔板高度、寬度或材質，使用隔板區隔座位時，應依供餐桌子長寬及椅子高度，設置足以阻隔鄰座用餐學生飛沫及防止交叉污染之隔板，所使用之隔板材質，要能夠方便清潔及消毒。</p> <p>三、如果教室內學生人數少，座位可以保持社交距離，得免設午餐隔板，仍需遵守用餐禮節，避免交談。</p>			
9	學務處	師生入校體溫量測措施？學生量測體溫是否需紀錄及施測方式為何？	<p>一、本局已訂定「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流程」，110學年度開學後實施各校教職員工生應於在家時、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實施量測體溫，並視疫情作滾動修正。</p> <p>二、針對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 或耳溫、肛溫超過 38℃），需將量測結果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並請學校將紀錄表彙整成冊建置留存，本局列入抽查資料。</p> <p>三、各校應視學校規模大小，妥適規劃動線進行量測，體溫計部分可由補助之防疫物資費或校內業務費支應。</p>	學輔校 安科	蔡宜珍	6322231 分機 6135
10	學務處	臺南市校園停課標準規定為何？	<p>一、為防治 COVID-19 疫情，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局參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併考量疫情及師生安全，規劃較中央嚴謹之預防性措施，訂定「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並視疫情滾動式修正。</p> <p>二、本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如下： （一）學生同住家人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核予該生防</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299111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疫假 1 日，並提供線上課程，經檢驗為陰性後，得返校上課。</p> <p>(二)班級內有 1 名師生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該班暫停實體授課 1 日，改為線上課程，經檢驗為陰性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p> <p>(三)班級內有 1 名師生「確診」，該班暫停實體授課 7 日，且確診者曾接觸之班級、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等人員之班級，在被匡列篩檢者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暫停實體授課 2 日，改為線上課程，經檢驗為陰性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p> <p>(四)學校暫停實體授課期間，若有新增他班「確診」案例時，比照上述(三)之規定辦理。</p> <p>(五)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授課，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定暫停天數，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p>			
11	學務處	有關學校人員入校服務，快篩篩檢費用是否補助及對象為何？快篩證明學校如何認定？	<p>一、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3 劑快篩費用補助原則：</p> <p>(一)資格條件：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p> <p>(二)經費運用：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得以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4 日核定補助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經費或校內其他相關對應之業務經費支出。</p>	學輔校 安科	韓青珊	2991111 分機 832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快篩證明:教師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者，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後，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學校，由學校登載於本局訂定之快篩紀錄表，並逐級核章，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12	學務處	學生住宿相關防疫作為?	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未來將依疫情發展情況，配合教育部更新修正本指引。	學輔校 安科	沈原億	2991111 分機 8321
13	學務處	交通車相關防疫作為?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年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p> <p>二、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送「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重點如下：</p> <p>(一) 針對駕駛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消毒人員應配戴口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準備衛生紙及嘔吐袋。</p> <p>(二) 車內應隨時保持清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p> <p>(三) 車內所有人員應落實量測體溫、配戴口罩。</p>	社會教育科	陳怡軒	2991111 分機 8393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四)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五)車內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p> <p>(六)上車前量體溫發燒不上車。</p> <p>(七)酒精於學生下車後攜回放置固定地點，不留置於車內。</p> <p>三、本局將函文各學校上開防疫規定。</p>			
14	學務處	有疑似感冒發燒症狀學生，家長不願或無法接回，應如何處置？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期間，除飲水、用餐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好了再上學。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5	學務處	師生是否強制戴口罩?教育局是否統一供應?	<p>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p> <p>二、目前市面上口罩採購無虞，請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建議存量以每人至少 1 片以上，以因應校內防疫需要。</p>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6	學務處	學生家長有從國外返台者，屬在家自行管理，學生是否須處置或留意?	<p>一、若是學生家長從國外返台者，請家長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並請提醒家長加強注意自己、家人及學生的健康狀況。</p> <p>二、援上，倘學生因此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需求時，學校得以彈性處理，核予假務，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在家自主學習期間，由學校提供配套的居家學習與輔導支持，同時規劃復課後的個別化補救教學。</p>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7	學務處	學校門禁管制?	<p>一、來賓、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應落實校園實名(聯)制登記(校門口建置QRcode)，以及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清消等措施。並請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p> <p>二、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p> <p>三、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p>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8	學務處	志工原則不入校，如果已經有接種疫苗(或14天以上)，是否同意入校協助教學相關工作?	<p>一、依據教育部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志工為學校工作人員之一，符合入校條件即可入校。</p> <p>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 部 規 定 <a href="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a> 查詢下載。</p>	社會教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8393
19	學務處	交通志工如果沒有進入校園，是否可以協助學校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p>一、交通導護志工係為協助引導學生上放學安全，故執勤地點即於校外學生重點行經路口。</p> <p>二、惟考量上放學學生密集出入校門路口，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外出佩戴口罩規定，請志工執勤全程配戴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測。</p> <p>三、另請學校留意導護工作如需吹哨，因仍須配戴口罩，建議改以其他可發出聲響物品(如電子哨)取代。</p>	社會教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8393
20	學務處(體育組)	有關110學年度學校體育班招生期程是否調整?如有續招需求如何辦理?	<p>一、110學年度學校體育班第一次招生作業已經於110年3月25日辦理完成。</p> <p>二、另如仍有學校因招生人數未達15人有需辦理續招需求者，有關學校辦理招生</p>	體育處	黃美綺	2157691 分機 223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作業時，業請各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於確實作好室內及室外防疫應有之作為下，執行甄選作業，並建議學校採取非近身接觸之術科測驗方式為宜。			
21	學務處 (體育組)	有關校際體育活動是否調整?	<p>一、教育局已訂定相關規範，將視疫情嚴重程度評估該活動之重要性及急迫性，如非屬重要或急迫之大型活動，基本上朝延期或停辦方向處置。</p> <p>二、若涉及學生升學及相關人員權益且屬於重要及急迫之活動，本局亦會評估室內及室外防疫應有之作為，事前了解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疫苗施打情形及身體健康狀況，確實作好防疫準備工作，並於辦理過程中要求承辦單位落實配戴口罩、手部清消及量測體溫等防疫工作。</p> <p>三、因國小學生目前尚未施打疫苗，爰自即日起至5月底校際體育賽事暫緩辦理，視疫情及疫苗施打情形評估恢復辦理之可行性，並以公告或公文方式通知本市所屬學校。</p>	體育處	洪徵容	2157691 分機 204
22	學務處 (體育組)	疫情流行期間，學校是否可帶學生出國進行體育交流?	考量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COVID-19)尚未趨緩，且疫苗施打有年齡限制(18歲以上)，建議暫停非必要國際體育交流，並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	體育處	洪郁婷	2157691 分機 244
23	學務處 (體育組)	學校游泳教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應方案	<p>一、111年度為因應疫情發展，基於防疫安全性考量且符合學生學習的需求，學校現行規劃游泳課程請視疫情變化調整教學方式。</p> <p>二、如學校因疫情相關因素考量決議暫緩辦理，請優先安排水域安全知能課程學習(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等)。另體育署補助學生游泳課程相關經費，若學校已聘用偕同師資者，可改為協助學校</p>	體育處	劉亭好	2157691 分機 240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實施水域安全知能教學，並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協同教學鐘點費。</p> <p>三、有關學校游泳課程：</p> <p>(一)除麻豆國中及崇明國中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外，其他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僅開放各游泳代表隊選手訓練使用，暫不對外開放，惟可提供鄰近學校進行正式游泳教學課程。</p> <p>(二)其餘公、私立游泳池在符合中央防疫規範下，可適度開放使用。</p> <p>四、為避免游泳課程外聘教練因疫情無法完整授課影響收入及生活，可依照原核定補助經費下彈性給薪。</p>			
24	總務處	4月22日以後尚未完成三劑疫苗接種之安心上工人員入校服務處理原則	<p>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及111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110學年度及開學防疫指引，學校工作人員為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其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完成疫苗三劑接種且滿14日。</p> <p>(二)疫苗三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p> <p>二、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學校明確告知安心上工人員「教育部110學年度開學防疫指引」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服務條件。</p> <p>(二)於上工時，尚未接種三劑滿14日或尚未接種者：</p> <p>1. 已接種疫苗三劑但未滿14日者：請學校與人員溝通，先行以請假登記至接種滿14日，始得</p>	秘書室	朱好璇 (台南就業中心轄區)； 林怡瑾 (永康及新營就業中心轄區)	分機： 朱好璇 8094、 林怡瑾 8266； 網電： 朱好璇 99913、 林怡瑾 99912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入校服務；倘學校因人力需求，亦得提供快篩試劑。</p> <p>2. 尚未接種疫苗三劑者：</p> <p>(1)請學校與人員妥善說明相關規定，並暫時中止僱用關係，人員退保並告知俟施打疫苗後再予加保，並接續計算工作時數及工作期間。(中止期間不計入工作期間)</p> <p>(2)學校倘因人力需求，亦得提供快篩試劑協助人員快篩，並定期追蹤人員疫苗接種情形。</p> <p>(3)人員亦得選擇自費提供快篩證明或終止僱用關係，重新向就業中心登記其他機關工作機會。</p> <p>3. 因個人因素無法或不願施打疫苗者，人員可選擇自費提供快篩證明或終止僱用關係，重新向就業中心登記其他機關工作機會。</p> <p>4. 前揭退保名冊應傳真本局秘書室(FAX:2982612;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訖)</p> <p>(1)暫時中止僱用關係:人員先行退保，倘有意願再回學校服務者，學校得於該員接種三劑疫苗滿14日後再行加保上工，並接續計算其工作期間及時數，退保名冊應予註明。</p> <p>(2)終止僱用關係:學校辦理退保，退保名冊應予註明退保原因並傳真本局。</p> <p>(3)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p>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p> <p>三、本局 110 年 9 月 1 日後分派上工原則：已施打疫苗者始得分派，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安心上工計畫已全數分派完畢。</p>			
25	總務處	目前本市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原則為何?	<p>一、本市所屬國小校園全面暫停開放民眾使用或借用，但室內場地借用符合下列作為公務使用目的之一者，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審核借用：</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上借用辦理會議、活動或研習。</p> <p>(二)公私立學校間辦理以學生為使用主體之活動。</p> <p>(三)國家考試、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重大就學權益之活動或考試。</p> <p>二、本市所屬國高中學校校園開放原則：</p> <p>(一)室內場地原則不開放民眾使用或借用，但借用符合第一點各項公務使用目的之一者，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審核借用。</p> <p>(二)室外場地開放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可與校園教學區區隔。</li> <li>2. 上課日上午 7 時前及下午 5 時後時段開放操場、球場、遊戲場，惟各校仍得衡酌實際狀況調整開放時段，假日由各校自訂。</li> <li>3. 由學校視場地屬性開放戶外場地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或借用。</li> </ol> <p>三、相關防疫措施：</p> <p>(一)落實實聯制、手部清消，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米/人)，除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p> <p>(二)室外運動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p>	秘書室	游安祈	2991111 分機 8582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p> <p>(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禁止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p> <p>(四)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避免民眾進入教學區。</p> <p>四、各校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防疫措施應公告周知，俾利民眾遵循。</p>			
26	總務處	本市因應疫情變化即時調整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原則，民眾如反應限制借用應給予取消活動之緩衝時間該如何回應？	<p>一、國小已被申請借用之場地，請學校妥善溝通並衡量輕重決定處理方式，取消借用後應無息退還借用所收之費用，或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辦理。</p> <p>二、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程度，會隨疫情發展滾動修正，請學校務必確實於場地借用注意事項敘明此項規範以確保民眾資訊權益。</p>	秘書室	游安祈	2991111 分機 8582
27	人事室	教保服務人員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	<p>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經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機關(構)人員於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p> <p>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mp;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p>	特幼教育科	黃翊涵	2982584
28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各類代理代課人員的聘期是否調整？	<p>一、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進用期間為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p> <p>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之說明如下：</p> <p>(一)整學年聘期：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p>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黃翊涵	2982584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第一學期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三)第二學期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9	人事室	防疫期間有那些假別可以申請，分別適用何種情況？	有關防疫期間假別及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假： (一) 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 (二) 通報個案於採檢期間。 二、防疫隔離假： (一) 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 (二) 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109 年 3 月 19 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三)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 (四)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三、不計入日數病假：自主健康管理。(解除隔離、檢疫或通報個案檢驗陰性) 四、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 五、防疫照顧假：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不予支薪)。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30	人事室	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之區別為何？	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區分： 一、相同點： (一)衛生主管機關皆會開立證明。 (二)假別：防疫隔離假。 二、不同點： (一)對象不同：居家隔離對象為「與確診者接觸者」；居家檢疫對象為「所有入境人士」。 (二)期間不同(自 111.04.26 起)：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日(3 天居隔期滿快篩陰性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仍維持 10+7 日(10 天居檢期滿，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31	人事室	一、公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詳細規定為何？	一、公教人員基於防疫需要，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並不列入考績(核)計列：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二、請假時要佐證資料嗎？</p> <p>三、受僱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如何證明只有一人申請？</p>	<p>(一) 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p> <p>(二)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p> <p>(三) 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p> <p>二、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假時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p> <p>三、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切結的方式辦理。</p>			
32	人事室	<p>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之「防疫隔離假」與「防疫照顧假」及「家庭照顧假」如何區分？</p>	<p>一、防疫隔離假：因家屬受衛生主管機關匡列，且其生活不能自理(例：身障、未滿 12 歲兒童、國小學童、失智等)，受衛生主管機關會開立隔離(檢疫)通知書予主要照顧者，陪同隔離(檢疫)。</p> <p>二、防疫照顧假：係因疫情學校停課或延後開學，而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需求，或照顧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接種疫苗之學生，僅得家長一人申請，且不予支薪。</p> <p>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有親自照顧之需求，每學年准給 7 日，併入事假計算。</p>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33	人事室	<p>學校師生因確診或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隔離，致啟動預防性停課時，教師出勤方式、申請假別為何？</p>	<p>教師出勤方式及申請假別：</p> <p>一、教師本身屬確診對象：申請公假，無須出勤。</p> <p>二、教師遭匡列，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檢疫)通知書：</p> <p>(一) 教師得居家線上教學，視為正常出勤，無須請假。</p> <p>(二) 教師如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線上教學，經學校核准得申請防疫隔離假。</p>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三、教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p> <p>(一)到校上課為原則，惟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p> <p>(二)經學校審酌教師身體狀況，得以居家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辦理，無須請假。</p> <p>(三)教師如因身體狀況無法到校授課或進行線上教學，經學校核准得申請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之病假。</p> <p>四、教師屬自我監測對象(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或僅接獲衛生局簡訊、電話通知，未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者)：到校上課為原則，惟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p>			
34	幼兒園	可否提供入園防疫sop。	<p>一、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修訂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p> <p>二、幼童入園防疫SOP：</p> <p>(一)入園時量體溫並作詳實記錄、雙手酒精消毒。</p> <p>(二)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的幼童請家長帶回，落實生病不上學。</p> <p>(三)小朋友勤洗手(洗手後手要擦乾)，並戴好口罩。</p> <p>(四)非必要洽公人員不入園，經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p> <p>三、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p>	特幼教育科	蘇怡心	2982584
35	幼兒園	幼兒園協助辦理之全市性的研習是否調整？或是有選擇性調整？	<p>一、實體課程：依疫情狀況遵循中央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做滾動式修正，辦理期間皆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部分場次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皆可供本市教保服</p>	特幼教育科	吳珮緹	6322204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務人員依照自身需求參與，研習資訊皆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二、線上課程：教師 e 學院提供教保專業類 19 堂課（每堂各 1 小時）供教保服務人員線上研習使用。			
36		學生被送去安親班，對安親班有沒有什麼防疫管理措施？是否會有防疫漏洞疑慮？其主管機關規範之因應方式及流程為何？	一、業透過公告、公文持續要求安親班、補習班業者落實防疫規定，要求全面戴口罩、量體溫、實名制及班舍消毒，未依規定辦理，經勸導未改善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二、本局持續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防疫稽查。	社會教育科	陳怡軒 王絹玟	06-2956726 06-6351762
37		消費者因發燒或確診被運動場館限制進入者，其會員有效期限可否延長？	依據體育署函釋，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离 14 天的消費者，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稱：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10 點第 6 款之規定，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消費者如因為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則非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10 點規定；業者如向消費者收取相關手續費，仍應以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與消費者有約定者為限。	體育處	林怡君	06-2157691 分機 242
38		運動場館業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採取之防護措施(含確診與非確診者)?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之防疫指引，相關規定如下： (一)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二)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	體育處	林怡君	2157691 分機 242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p> <p>(三)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p> <p>(四)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口罩、護目鏡或罩。</p> <p>(五)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p> <p>(六)業者應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定期清潔消毒。</p> <p>二、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p> <p>(一)應將場館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p> <p>(二)場館內有1名從業人員或顧客確診時，該場館應主動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後續處置(例如是否暫停營業)。</p> <p>(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p>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1. 於同一場館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係)。</p> <p>2. 其相鄰場館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p> <p>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p> <p>三、如經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移送衛生局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確認一次者，應停止營業 3 日；累計兩次者，應停止營業 7 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 30 日。</p> <p>四、考量 Omicron 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境外移入病例尚處高點，社區風險快速升高，為保護高風險場所(域)、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強化該等場所(域)、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爰本次指引修正如下：</p> <p>(一)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應完成 3 劑疫苗施打，始得提供服務；未完成者須每週進行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新進人員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p> <p>(二)民眾施打三劑疫苗者不須於運動時全程戴口罩，若打完 2 劑疫苗且未滿 12 週，可以進入健身房；民眾打完 2 劑疫苗且已滿 12 週則不得進入健身房，並請民眾可以施打第 3 劑時儘快去施打。</p>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三)如民眾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 EUA COVID-19 疫苗者，入場時應提供醫師開立不建議接種疫苗證明，及出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於運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備註：學校對應處室欄位僅提供參考，仍請依各校業務分工原則辦理。